

原住民族委員會  
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第 23 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 16 樓小型會議室

參、主席：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

記錄：高紫瓊

肆、出席人員：(如附件)

伍、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柒、討論案：

一、105 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草案一案。

發言紀要：

楊委員振爚：

該計畫明年預計核定補助多少單位？為避免僅補助於某些單位，受補助單位是否會逐年增加？

教育文化處洪科長玲：

按預算規模之設算，每年補助以 10 個平埔族群之團體為原則。

潘委員育哲：

(一) 計畫經費預算主要由原民會或地方政府所編列？

(二) 請說明納入預算之意。

教育文化處洪科長玲：

- (一) 經費預算主要由本會編列。
- (二) 經費列入地方政府預算，係指經費撥付及核銷皆由本會透過委託地方政府執行及辦理。

主席回應：

本會主計單位提出該計畫經費納入地方政府預算，爾後核銷會較為方便。

潘委員明燈：

地方政府主要由哪個單位協助辦理？先前向臺中市政府原民會申請社區營造之相關補助，該單位說明平埔族群非政府認定，故無法申請。

潘委員育哲：

- (一) 地方政府是否已同意該計畫採納入預算之方式？
- (二) 透過地方政府申請，由地方政府轉送予原民會，由原民會進行審查，再函知地方政府予以撥付補助經費或核銷等相關事宜，原先窗口主要皆由原民會負責，此做法是否增加行政程序流程？

教育文化處洪科長玲：

- (一) 由本會函送計畫予地方政府之原住民族事務單位，若無原住民族事務單位，則由民政單位負責，請其協助計畫經費之撥付及核銷。
- (二) 目前尚未與地方政府進行協商，因本會主計室建議採納入地方政府預算之方式，之後核銷會較方便執行，故先將其建議提出

與各委員討論。若由地方政府辦理經費核銷事宜，效率如有提高，將依決議修正計畫部分內容。

(三) 現階段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經費撥付及核銷，皆檢送至本會，如核銷單據需補正，因距離較遠，無法及時處理且費時；如委由地方政府辦理經費撥付及核銷事宜，受補助單位可直接至縣市政府處理，實質上較為便利；而地方政府僅辦理彙整民間團體之申請計畫並函送本會或協助本會進行形式資格審查，複審仍由本會執行並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計畫內容之審查。

主席回應：

原住民族活力部落計畫即為納入預算，亦執行多年，核銷效率有明顯之提升。

潘委員文輝：

(一) 地方政府檢視憑證後，如有問題受補助單位修正後，地方政府再將憑證寄予原民會檢視，程序上是否過於繁瑣？

(二) 經費是否有挪用之疑慮？

教育文化處洪科長玲：

(一) 該方式係屬就地審計，由地方政府辦理經費撥付及核銷事宜，無須再將憑證寄回本會，行政流程較有效率。

(二) 經費屬專款專用，故不會發生挪用之情形。

主席回應：

按現況，計畫之審查、經費撥付及核銷皆由本會辦理，核銷過程中若憑證需補正處甚多，憑證之往返或受補助單位須親自至本會處理，

較為費時。若採納入預算之方式，地方政府之權限僅限於初審(資格審查)，計畫內容之審查係由本會執行。憑證如有需修正，地方政府距離較近，可及時處理，且就地審計憑證無須寄回本會。

林委員清財：

就原住民族活力部落之執行經驗來看，由地方政府辦理經費撥付及核銷確實較為方便及省時；而經費轉撥之程序，偶有延宕之案例，但經過協調後此情形已好轉，各有利弊。

詹委員素娟：

明年度計畫分為秧苗型及結穗型，秧苗型為1年期的計畫，結穗型為3年期的計畫。假設形式要件已符合結穗型條件之部落，計畫書是須於申請時即提報3年之規劃，並逐年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得執行下年度之計畫，抑或是其它方式進行？這部分計畫未清楚說明。

教育文化處洪科長玲：

申請結穗型且已核定者，需提報3年之計畫，本會將逐年審查計畫書內容。原則上如已執行第1年結穗型，正常情況下未來2年亦可繼續執行；若實際執行內容與計畫不符、補助經費未依指定用途之用、執行進度落後及評鑑丙等等之情形，則不得繼續執行。第1年秧苗型申請者，須提報5年計畫，經核定後原則可執行5年之計畫，而各年度是否可繼續執行，須依當年度執行成果及訪視評鑑之等第而定。

楊委員振爚：

補助額度的部分，結穗型的營造民族生活環境是否未規定補助上限金額？

教育文化處洪科長玲：

僅秧苗型之營造民族生活環境有補助額度之上限。

**決議：**

- (一) 本案通過，105 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採納入地方政府預算方式辦理，經實施後，依各委員或受補助團體所提出之意見，調整 106 年度計畫之經費執行方式。
- (二) 請業務單位對於平埔族群之輔助對象及預算額度盡可能維持現有的規模。

**二、平埔族群身分認定意向書一案。**

**發言紀要：**

**林委員清財：**

意向書工作小組業依前次會議委員之意見，進行文字修正等等，少數委員亦進行初步討論及溝通，但未正式召開會議。

**主席回應：**

前次會議對於意向書之意見僅針對文字做修正，此次希望針對部分議題提出建議並討論。希望最慢能於第四季開始後，能向行政院有基本的說明，將意向書所要傳達之聲音，反映予行政院。意向書提送至行政院前，不論形式上或實質上所談的議題，儘可能使資料完整，避免審核過程有資料缺漏而耽誤核定之時程。

林委員清財：

(一) 第參點第一項日據時期被視為「本島人」，刪除「1935年(昭和10年)，『生番』改稱『高砂族』，『熟番』改稱『平埔族』」，並增加「所謂『本島人』乃日本『內地人』相對應之詞，在各類各樣的統計中，依情況有時也含括所有蕃族。不論如何，「熟番」歷經日本統治時期，仍然大部分存留於戶籍註記當中，在1935年日治晚期的國勢調查中，總人口數高達57,812人，可見並未受到漠視。」。

(二)

1. 第參點第二項「1950年代政府辦理山胞身分認定時多未申請」修正為「1950年代政府辦理山胞身分認定時多有遺漏，故未申請」。
2. 表9下之文字「臺灣省政府以前開辦理...」前，增加「然而，上述幾次的公告作業，並未普及全台，尤其把人口最多的台南縣遺漏掉，造成多人未能登記。」。
3. 表10上面之文字「因為『熟蕃（平埔）』族群，在前述『平地山胞』登記申請期間，多未依法提出申請，適與原住民身分法業已明文規範原住民身分認定要件未合，.....。」修正為「因為『熟蕃（平埔）』族群，在前述『平地山胞』登記申請期間，多未依法提出申請，且政府在通知過程中，顯有疏漏，造成多人無法登記。因而與原住民身分法業已明文規範原住民身分認定要件未合，.....。」。

4. 第三項「因平埔族群於政府辦理『平地山胞』申請登記期間，未依法令提出登記申請，致其無法符合『平地原住民』身分之取得要件。」修正為「……未依法令提出登記申請，且政府作業疏漏，致其無法符合『平地原住民』身分之取得要件。」

### (三)

1. 第肆點第二項第2行「雖然在歷史過程嬗變中，平埔族群的社會組織、語言與文化表現，……」修正為「雖然在歷史過程嬗變中，有部分平埔族群的社會組織、語言與文化表現，……」。
2. 第肆點第二項第5行「…，且擁有強烈不同於主流社會的自我認同，以及要求取得原住民身分的主張。」修正為「…，且擁有強烈不同於主流社會的自我認同，持續地要求政府還給他們原有的原住民族身分。」
3. 表12，現有原住民族之個人權第1點，刪除「，很難以修憲擴充名額解決之。」。

### (四)

1. 第肆點第五項「研議結果與政策意向」，增加了一小段，基本概念主要針對聯合國於2013年首度來台多位獨立專家所提出《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審查——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第33、34點中，也很清楚地對我國政府遲遲未能與平埔族群的身份認定達成共識，表達高度關切。將聯合國人權組織提到平埔族群的部分，適度且平和地表達於此。

2. 第 2 段「應為平埔族群全面復振並建構其文化、語言、宗教、生活方式等權益體系，並採行『身分承認—權利落實雙軌』制度。」，修正為「……，並且，依據民國 101 年起政府委託學界舉辦的多次公聽會中，採行『身分承認—權利逐步落實』的方式，實乃多數族人的心聲。」

3. 「…；但其民族集體與成員個人所享原住民族權利，則與現有原住民族各族群及其成員有所不同；亦即主要側重於語言、文化權利以及部分社會權，至於政治權利，則與既有原住民族有別。」修正為「……，依據個別平埔族群的狀況，與現有原住民族各族群之間的差異，可以逐步恢復，而不應一概而論，拖延再三，徒增平埔族群之間的困擾。」

潘委員育哲：

建議於前言增加 1966 年通過的『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 2007 年通過的『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等相關內容。

林委員清財：

第壹點前言最後一段「本會為回應此一攸關原住民「歷史正義」、……，盼能完整呈現平埔族群民族身分認定議題的全貌。」於後增加「…，盼能完整呈現平埔族群民族身分認定議題的全貌，並且追求符合聯合國國際人權兩公約（1966），以及『原住民族權利宣言』（2007）之基本精神。」

主席回應：

意向書工作小組須召開會議，針對意向書進行討論並產出最終之版本，於下次委員會議時與各委員報告及討論。

萬委員正雄：

希望能於關鍵年將意向書提送至行政院審查，盼原民會積極協助平埔族群身分認定一事，平埔族群亦須一同努力。

潘委員育哲：

就林清財老師針對意向書所作之修正及反映事實之部分皆相當精確，是否仍需再次召開會議進行討論？若今日其他委員無意見，是否能直接提送至行政院？

主席回應：

林委員所提之修正處，僅是意向書工作小組中少數委員之意見，工作小組須正式召開會議進行討論並紀錄，於下次委員會議討論，按此行政程序較為妥當且須謹慎辦理。

楊委員仁煌：

該意向書目前於事實、理論及證據上皆相當確實，惟相關討論之會議紀錄若無正確之行政程序，就法定程序係不符規定且有瑕疵，較不妥當。

林委員清財：

建議意向書工作小組可利用暑假期間召開小組會議，並盡可能於8月底或9月初召開委員會議。

綜合規劃處曾科長興中：

(一) 此次意向書所提出之修正處，實質面對於意向書政策立場有重大之變動，藉由工作小組委員之專業，經檢視修正處且審慎評估後，再提案至委員會議進行討論較為妥當。

(二) 依西拉雅族為例，族人指稱臺灣省政府之公告及通知不夠確實

之情事，就用語部分陳述「平埔族群指稱未收到通知...」或「政府未通知(疏漏)」等，以原民會之名意向行政院陳述並簽署意向書之舉，是否妥當必有爭議之處，為弭平爭議必須將兩面看法及意見於意向書中呈現，讓行政院做全面地判斷。

萬委員正雄：

意向書是否能先提送至行政院審查，如有問題後續再作修正或討論，避免時程不斷地延宕。

主席回應：

就林委員所提出意向書之修正處，確實有實質之改變，故現階段任何程序皆須謹慎處理，儘可能任何層面皆無瑕疵。

潘委員育哲：

(一) 意向書工作小組之會議預計何時召開，並向各位委員報告及討論。

(二) 建議可於當次會議結束後，事先預訂下次委員會議召開時間。

教育文化處洪科長玲：

此次係屬臨時會議，故另行確認及通知各委員會議召開時間；原則上委員會議業於前次會議與各位委員進行確認，且因業務交接之因素，故會議時間稍作調整。

決議：

(一) 請業務單位於近期內邀集意向書工作小組召開會議，小組內部定案後提交予委員會議進行討論。

(二) 意向書修正後之版本，請於委員會議召開前提供予各位委員檢視。

(三) 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委員會議下次召開時間，請業務單位於  
一個星期內詢問委員可與會時間(8月28日及9月4日)。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6時30分)。

